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局 1998 年 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41 号 1998 年 4 月 28 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省国资局《1998 年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

一九九八年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点

(省国资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要求,1998 年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任务是:紧紧围绕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加强国有股权管理;大力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存量盘活和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国有资本营运体系的建设,规范、发展全省产权交易市场;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国资监管职能;加强资产评估产业管理;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按资分利、按股分红的税后利润分配制度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将全省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推向一个新阶段。1998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监督体系,重点构建中间运营层次

(一)完善职能、工作到位,建立起运转合理、部门协调、精简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总结全省九个市、县、市、区国资管理、集体资产管理合署运行的经验,积极探索公有制资产管理途径。

(二)积极组建和完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制定《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发挥大型企业集团母公司、由行业主管部门改制的资产经营(控股)公司和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各自优势,完善有关职责制度,规范运营,理顺关系,切实做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省、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都要积极参与做好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组建工作,抓好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管条例》的工作力度。坚持以所有者监督为重点,年内对大中型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集团、资产经营(控股)公司,完成外派监事会工作,对已派出的监事会要认真开展,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同时帮助督促股份制企业内部监事会开展工作,逐步形成国资管理部门专司监督和政府监督、社会监督、企业自我监督相结合的四位一体的监

督体系,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力度。

二、围绕两个结构调整,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多形式、多途径推动调整进程

(一)国资部门要以“强强联合”形成规模优势和实现工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重点,向本级政府提交资产重组规划,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所有制结构调整;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1998 年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面要达到 40% 的要求,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规划,拟定年度实施办法,采取措施,积极做好改制中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二)按照鼓励兼并、规范破产、支持再就业的要求,加大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工作力度,重点支持支柱产业、省级重点企业集团发展,做好兼并破产由试点城市向非试点城市拓展的准备工作,切实加强有关国资管理工作,支持和保证兼并破产工作的实施。

(三)积极参与国有小企业的改制工作,根据本级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和改制形式,提出将国有资产从国有小企业退出的工作意见和监管措施,推动本地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四)积极参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以提高国有资产质量为中心,加大国有资产“量”的调整力度,对企业改制要注意把握好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处置和股权设置等工作环节。

三、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股权管理

(一)加强股份制改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权管理,严格审核资产重组方案,保证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加强对上市公司中国有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二)建立稳定的国有股再投入机制。一是在股份制企业扩股配股中鼓励国有股股东用优质资产认购配股,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保持国有股的控制力;

二是积极引导国有资本或国有股权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低效益领域向基础行业、高效益领域转移,优化国有资本的投资结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三)以国家资本金管理为重点,加强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的国有产权管理,着重抓好国有资产占用量和国家资本金的核实、授权手续办理及保值增值考核工作。

(四)加强中外合资合营企业中中方国有股权管理和对外商收购公司国有股权的审批及管理。

四、规范产权转让管理,促进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一)坚持加快产权市场发展与规范产权交易行为两手抓,发挥产权市场、产权交易机构在推动两个调整中的关键作用。

(二)加强对经省有关部门联合批准的十二个产权转让机构的管理、建设,提高产权转让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水准和市场拓展能力,积极发展新会员,在多形式实现公有制经济的新形势下,要面向私营、个人和外资经济,从形成资本多元化的结构入手,培育产权市场中的“买方市场”,切实解决“有场无市”的现象。

(三)严格掌握产权转让审批权限,规范产权转让程序,禁止“炒作产权”,防范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权证化。

(四)加强对产权转让及收入的监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收缴的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要按规定严格管理。

五、坚持不懈做好各项国资管理基础工作,发挥为政府决策出主意、作参谋的积极作用

(一)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要在继续加强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重点搞好国有资产整体质量和控制力的分析;进一步搞好重点企业的监测工作,争取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在推动生产力发展上取得进展、成效和经验。

(二)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要在继续做好国有独资企业产权登记的同时,着力抓好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切实做好产权变动登记,充分发挥产权变动登记对企业国有资产变动的监管作用;加强产权登记与资产评估、产权转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基础工作的互相配合,强化产权登记证的法律凭证作用,建立产权登记数据和产权登记档案。

(三)严格区分国有资产合法流动与违法流失的政策界限,重点防范和查处国有企业改制和产权变动中的资产流失,依法保障国家权益和公平竞争。

(四)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在1997年城镇集体企业全面清产核资工作基本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做

好清产核资收尾补课工作;要按照1998年3月31日全国统一的清产核资基准日部署,按规定做好各项数据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强清产核资工作规章制度建设,确保清产核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

(一)改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建立和完善以净资产利润率为核心的考核办法,出台不同类型企业考核实施细则,按照投资关系进行考核。

(二)1998年要实现对国有控制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100%的考核面,继续做好对未改制的小型国有企业的考核工作。

(三)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与领导班子考核相结合,建立有利于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奖惩制度,进行从国有资产收益中奖励超额完成保值增值指标经营者的试点。

七、积极推进全省资产评估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全省资产评估行业的统一管理,处理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与资产评估管理的关系,实现评估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和注册评估师管理的结合。

(二)实行资产评估机构等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促进资产评估机构提高评估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分期分批逐步推进资产评估机构与主办单位脱钩,具有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与主办单位的脱钩按省注协的部署进行,专业资产评估机构与主办单位的脱钩,各地可选择1—2个有条件的机构进行试点。

(三)加强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培训,优化资产评估专业队伍,促进注册资产评估师队伍建设;待全国第二批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认定工作完成后,实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确认制度。

(四)加强省资产评估协会的自身建设,发挥和强化省资产评估协会的行业监管组织作用,统一评估业管理政策和执业规范。

八、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争取尽快制定《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拟订相应的配套制度及办法,逐步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非经营资产转经营资产的申报审批制度,完善“非转经”占用费收缴办法。

(二)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建立及时核销已售公房的国有资产存量工作程序。

(三)加强资源性资产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争取本年度在资源性资产管理工作中有所突破。

(四)首先在省级机关推广使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数据库,积极实现资产管理、处置、流动计算机化管理;配合预算会计制度的出台,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帐外资产清理工作。